

案件編號(Case ID) : MA201603210052

安全密碼 : 1228

變更密碼



主旨 (Subject) 檢舉華岡藝術學校箝制言論自由與集會、結社自由事項

內容 (Content)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您好：

本人周子愉，為華岡藝術學校表演藝術科三年級在學學生，因敝校長期未有「透過全校學生選舉相關自治組織」，本人於今年（西元2016年）01月24日起與另二名同學發起籌組「華岡藝術學校學生會」（參見〈華藝學生會籌備字第20160127-1號〉公函），本人則任籌備委員會主席一職至今。本籌備委員會於本週二（西元2016年03月15日）已透過「掛號郵寄」發函〈華藝學生會籌備字第20160315-1號〉公文予 貴局，今再附上此公函之電子檔，請 貴局徹底調查此公函內之檢舉事項。

華岡藝術學校學生會籌備委員會主席 周子愉 敬上
西元2016年03月18日

※附註：<https://irp-cdn.multiscreensite.com/c09a47de/files/uploaded/華藝學生會籌備字第20160127-1號.pdf>

受理日期
(Accepted Date) 105/3/18 20:58

附件
(Attachments) [華藝學生會籌備字第20160315-1號.pdf](#)

案件流程資訊(Process)

編號 (No.)	處理機關 (Reply Office)	處理情形 (Status)	預計完成日 (Scheduled Date)	實際完成日 (Finished Date)
1	教育局(主辦)	處理完成	105/3/29 23:59	105/3/25 17:37

案件回復紀錄(Reply Records)

單位
(Reply Office) 教育局中等教育科

回復日
(Reply Date) 105/3/25 17:37

發文字號
(Issued Number) 105.03.24北市教中字第10532921000號

回復內容
(Content) 親愛的市民：您好！
有關您反映本市華岡藝校學生言論、集會結社相關問題，本局說明如次：
為釐清您所反映集會結社之疑義，本局以北市教中字第10532382300號函知該校，請其就反映事項查明、妥善處理並回覆。另本局業督請該校確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53條辦理，輔導學生成立由全校學生選舉產生之學生相關自治組織，並提供其必要協助，以增進學生在校學習效果及自治能力。

謝謝您的來信與指教，若您對本次回復內容有任何疑問，歡迎逕洽該校學務處張玲玲主任，聯絡電話：2861-2354轉30；本局承辦人：張爰珏；聯絡電話：1999轉6360，並祝您
健康愉快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敬復